
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點之一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十之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，週轉金最長五年。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，貸款期限最長三年。

十三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本支出：

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(二)週轉金：

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
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